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5〕164号

当事人：行唐县吴太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MA0FF170XR

住所（住址）：行唐县玉城大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素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125*****

2025年6月2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在当事人药房，购买了2盒达格列净片，花费110元，发现属于回流药，望依法处理，依法退赔。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销售该药品。经联系举报人，2025年7月25日，举报人来我单位进行电子取证，证实当事人涉嫌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2025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确认违法事实，当事人不能提供销售给举报人药品（达格列净片，规格：10mg/7片/盒；产品批号：WH2371（2盒））的随货同行单、供货商资质等相关凭证，涉嫌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局主管负责人批准立案，此案由药品流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承办，并指定三名执法人员负责此案调查工作。在调查



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该案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5 年 6 月初当事人以 55 元/盒的价格违法购进 2 盒药品（达格列净片，规格：10mg/7 片/盒；产品批号：WH2371（2 盒）），2025 年 6 月底以 55 元/盒的价格全部售出。当事人未留存供货人联系方式，供货来源无法追溯，不能提供该药品的随货同行单以及供货商资质。

综上，当事人从无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货值金额共计 110 元，不足五万元，违法所得 1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企业资质；

2. 现场检查笔录、取证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3. 《举报单》证明案件的线索来源及投诉及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的经营行为。

以上证据均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5〕164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行唐县吴太大药房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涉及的主要罪名及移送标准》第十一条第二款（四）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本案涉案案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第二项第十条“经查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情形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形势，当事人无力承受高额罚款处罚，综合裁量对

当事人该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4890 元；2、没收非法所得 1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
